

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铁科技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材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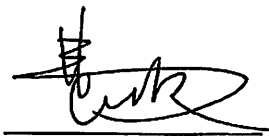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慎评估，我们认为：该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范畴所必需，是对 2025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项目进行的合理预计，契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。不存在任何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不当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，亦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费继友



张 杰



陈雅光

2015 年12月16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费继友

张杰

陈雅光

2025年12月16日